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执行
全省首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
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公共服务局、综合监管执法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执行山东省首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实施范围及执行时间。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驻威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山东省首批 5 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加。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当地医疗机构以上报的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结果和约定采购量分配规则，通过“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报量系统”分解确定中选产品首年约定采购量。各区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选企业自主选择中选产品配送企业的规定，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通过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与中选企业建立配送关系。自 2021

年3月25日,全市相关医疗机构可在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购进适量中选产品,3月30日起向患者销售降价后的中选产品,确保首批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及时落地。

二、严格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结算有关规定。各相关医疗机构要书面委托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统一与中选生产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协议。协议每年一签,协议期内,医疗机构须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部分,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需求自主选择采购中选产品或其他价格适宜的医用耗材,并规范配备使用管理。各区市医保部门根据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各医疗机构与企业约定的产品及数量,测算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金额。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协议后,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预付医保基金,经办机构按不低于约定采购金额的50%及时拨付,采购期结束后及时通知收回或在当月结算的医疗费用中扣回。医疗机构作为货款支付责任主体,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必须与企业结清货款。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医疗机构应继续保证按时回款。

三、统一全市医保目录内耗材的医保支付政策。对省集采耗材,中选品以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中选价格在1000元(含)以内的,不设个人首先自付比例,全额纳入统筹;中选价格在1000元以上的,按国产20%、合资30%、进口40%的标准设定个人首先自付比例。非中选品实际挂网价在最高中选价(有分组的,以组内最高中选价为标准,下同)2倍以下的,以最高中选价格为

医保支付标准；高于最高中选价 2 倍以上的，分两年调整到位，首年先下降 40%作为支付标准，第二年支付标准降到最高中选价格，个人自付比例按中选品的政策执行。定点医疗机构采购使用非挂网品种的，应填写《定点医疗机构非挂网采购耗材备案表》（详见附件），及时到市医保局申报（有分组的同时申报分组类别）后按上述原则确定支付政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使用的集采耗材，无法与系统对应的，以同类集采耗材的最低支付标准支付。之前纳入集采的人工晶体医保支付政策按上述政策执行。对非集采耗材，单价在 300 元（含）以下的，全额纳入统筹，300 元以上的，个人首先自付比例按现政策执行，有医保支付标准的继续执行。统一后的政策自 5 月 1 日起执行，后续遇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支付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医保经办机构要对照国家医用耗材编码做好集中带量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医保报销系统信息维护工作，各相关医疗机构做好销售价格调整工作，确保及时结算报销。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采购周期内，参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有关规定，对医用耗材集采范围内品种实施医保资金单列预算管理，医用耗材医保支付限额以下医保资金节约部分，经考核后按不高于 50%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跟进下调相应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以后按规则定期调整病种（病组）医保支付标准。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区市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加

强信息对接和分工协作，严格履行采购监管、配备使用、质量监督管理等职责，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要加强政策宣传及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和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1.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执行山东省首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2.定点医疗机构非挂网采购耗材备案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